

证券代码：002757

证券简称：南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 号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
11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詹谏醒董事长

**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规定。**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39,652,7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6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5名，代表股份138,105,5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743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547,1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37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39,62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99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、周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